貳、B1 休閒中心營運項目

一、游泳池營運項目

（一）單次票價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定價
大人	週一至週五	390/次
	週末與例假日	450/次
優待票（含在學學生、兒童及 1 歲以上幼兒，未滿 1 歲幼兒免費）	週一至週五	330/次
	週末與例假日	390/次

（二）優惠證票價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定價	使用說明
10 次優惠證（優惠期限 2 個月）	3,300	不分平假日皆可使用，過優惠期使用費：平日 50 元/次、假日 100 元/次。
30 次優惠證（優惠期限 4 個月）	8,300	

（三）長期泳證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有效期限	實施規則	定價
1 年游泳證（含健身房清潔費）	1 年	辦理泳證請備 2 張照片，現場核對身分證，填妥同意書，泳證限本人使用。	46,000
1 年游泳證	1 年		40,000
半年游泳證	6 個月		22,000
單季游泳證	3 個月		13,000
單月游泳證	1 個月		5,900

【註】每週一下午 1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為清潔維護時段，暫停開放使用游泳池、按摩池及男、女更衣室。

（四）房客本人攜帶親友使用游泳池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定價
大人	不分平假日	200/人次
優待票（含在學學生、兒童及 1 歲以上幼兒，未滿 1 歲幼兒免費）		150/人次

【註】於本會館住宿房客，1 張房卡限 1 位房客免費使用，房客本人攜帶親友（限制最多 4 位）同行使用游泳池，不分平假日每次/每人需付清潔費。

二、健身房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定價
1年、半年、季、月泳證	有效票期時間內使用健身房者	50/每次
	請假期間使用健身房者	100/每次
	過期或過優惠期	225/每次
持10次及30次游泳優惠證	泳客本人當日同時使用健身房者	50/每次
	優惠期間內使用健身房者	100/每次
1年健身證	1年	20,000
半年健身證	6個月	15,000
單季健身證	3個月	9,500
單月健身證	1個月	3,300
單次健身票	當日票	225/每次
房客攜帶親友	同行者清潔費（限至多4位）	100/每人次

【註】於本會館住宿房客，1張房卡限1位房客免費使用，房客本人攜帶親友（限制最多4位）同行使用健身房，不分平假日每次/每人需付清潔費。

三、其他營業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定價
桌球	半小時	110
	10小時優惠證	1,570
	30小時優惠證	4,400
撞球	半小時	110
	10小時優惠證	1,800
	30小時優惠證	4,800
游泳教學	一對一教學/2堂/每堂50分鐘	3,000
	一對一教學/6堂/每堂50分鐘	8,700
	一對一教學/12堂/每堂50分鐘	16,800
	一對二教學/2堂/每堂50分鐘	3,800
	一對二教學/6堂/每堂50分鐘	11,100
	一對二教學/12堂/每堂50分鐘	21,600
體適能教學	一對一教學/2堂/每堂50分鐘	3,000
	一對一教學/5堂/每堂50分鐘	7,000
	一對一教學/10堂/每堂50分鐘	13,000
其他	使用健身房加租小毛巾每條清潔費	20
	使用游泳池加租大毛巾每條清潔費	50
	使用桌球/撞球需盥洗者，每位（毛巾另計）	50
	泳客租用置物櫃/每月	300
	泳客租用置物櫃/每年	3,000

【註】（一）桌/撞球證過優惠期使用費：30元/半小時。

（二）每間客房使用桌球或撞球設施，同時段限使用一項，每項次以1小時為限。

伍、停車場營運項目

停車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停車月票		收費標準（每小時）		充電車
	全日	PM10:00～AM8:00	AM8:00~PM10:00	PM10:00～AM8:00	充電費
小型車輛	8,000	6,000	40	20	每度電 10 元

【註】

1、停車第 1 小時，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第 2 小時起以半小時計價。

2、全日月票以每月第 1 日零時起，至最後 1 日 24 時止計，逾時作廢。

3、月租停車，本會館不保留特定車位。

4、取車前先至 B2 樓自動繳費機或 B2 樓停車管理室繳費後再取車離場持有 QRCode 抵用券者，得折抵費用後 15 分鐘內離場。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室內溫水游泳池使用規定

歡迎蒞臨本會館游泳池，為維護使用者之安全、舒適及游泳池環境衛生，並保障所有使用者之權益，本規定依相關法令及本會館安全管理需要訂定，敬請共同遵守。

一、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為每日 06：00 至 22：00，最後進場時間為 21：30。每日 06：00～08：00、12：00～13：30 及 16：30～18：30，優先提供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在班講座、學員及員工使用。

每週一 13：45～15：00 為例行清潔時段，游泳池、按摩池及男、女更衣室暫停開放使用。

二、游泳池及按摩池資訊

本游泳池長 25 公尺、寬 11 公尺，水深兩端約 1.2 公尺、中間約 1.4 公尺，水溫約 28℃～30℃；按摩池水溫約 38℃～40℃。

游泳池及按摩池之實際使用人數，應依現場公告及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三、使用資格及兒童陪同

本游泳池以具備基本游泳能力者為原則；不具備基本游泳能力者，建議先學習游泳課程。年滿 70 歲以上之長者、行動不便者或身心障礙者，應依自身健康及身體狀況評估是否適合使用；如有安全照護需求，應由具水中照顧能力之陪同者全程陪同。

未滿 12 歲兒童須由家長或具適當照護能力之成年人全程陪同及照顧，方得使用各水池區域；未滿 3 歲兒童另應穿著適用之游泳專用防水尿布。

四、健康及身體狀況

為維護公共水質衛生與全體泳客之健康安全，凡患有傳染性疾病、皮膚病、眼疾，或因生理因素無法自主控制排泄（如失禁）者，禁止進入各水池區域。

如有其他可能因游泳、浸泡或水中活動而影響自身安全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使用前應先諮詢醫師意見，並依醫師建議評估是否適合使用。

建議避免空腹或餐後立即進行劇烈游泳或其他水中活動。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或行為異常，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禁止進入水池區域。

使用過程中如有頭暈、胸悶、胸痛、呼吸困難或其他身體不適情形，應立即停止活動，並通知救生員或服務人員；必要時，得請在場泳客協助呼救或通知工作人員。男、女淋浴間及廁所走道設有緊急求救按鈕，遇有緊急情況時請立即使用。

五、入池及衛生規定

入池前應先進行適當之熱身及伸展活動，並確認自身身體狀況適合游泳；入池前應先卸妝並全身徹底淋浴沖洗。

進入池區應穿著乾淨且適合游泳之泳裝及泳帽，並使用適當之游泳裝備；不適合游泳或有影響水質衛生、使用安全之虞之服裝或裝備，本會館得予以勸導並限制使用。

進入池區時可赤腳或穿著乾淨之室內專用拖鞋，其他鞋類不得進入。

六、物品及置物櫃

置物櫃供使用者放置游泳期間所需物品，離開時請確認已妥善上鎖。

貴重物品請勿攜入池區；如需保管，請洽休閒中心櫃檯辦理。未交付保管之物品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館除因可歸責於本會館之事由外，不負保管責任。

池區禁止攜帶玻璃、危險物品、尖銳物品、易碎品、寵物及其他可能影響公共安全、衛生或他人使用之物品；其他經本會館公告禁止攜入之物品，亦不得帶入。

七、禁止行為

在游泳池內、外與四周及更衣室區域，禁止攝影、錄影或以其他方式拍攝、記錄影像；並請勿飲食、吸菸、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隨意丟棄垃圾，禁止喧嘩嬉戲、追逐、奔跑、推擠、挑釁、咆哮、辱罵、打架、跳水、閉氣潛泳、長時間憋氣、橫衝直撞、攀爬水道繩或從事其他水中危險動作。

池內不得摳腳、洗頭、吐痰、嘔吐、便溺或從事其他可能污染水質之行為；如有吐痰或擤鼻涕需求，應至排水溝處理，並應注意音量，避免影響他人，使用後立即沖洗。

不得從事超出自身體能負荷之訓練，或其他可能危害自身及他人安全之活動。

其他經本會館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秩序或衛生之行為，亦禁止之。

八、水道及訓練器具

使用者應依個人泳速及能力選擇適當水道，並依前進方向靠右、逆時鐘方向循環游進，並隨時留意周遭泳者動向；與其他泳者交會時，應注意彼此泳姿及動作，勿超過中線，以避免碰撞。

兩人以上使用同一水道時，請勿任意停游或於水道中央行走；水道兩端為出發及迴轉區域，請勿長時間停留或進行影響他人使用之活動。

蛙鞋、划手板及其他訓練器具之使用，應以不影響自身及他人安全為原則；救生員得依現場人數、使用情形及安全需要限制或暫停使用。

本會館辦理課程、活動或其他特殊勤務時，得事先公告並依實際需要調整、分配或限制部分水道及設施之使用。

使用者應遵從救生員對水道、訓練器具及安全事項之調度與指導。

九、按摩池

按摩池非供游泳使用，使用者應依現場標示及救生員、服務人員之指導使用。

使用按摩池前，應評估自身健康及身體狀況；浸泡時間不宜超過 15 分鐘，如有頭暈、胸悶、心悸或其他不適，應立即停止使用，先於按摩池邊坐下休息，並通知救生員或服務人員，確認狀況穩定後再離開。

按摩池不得使用游泳圈及其他未經本會館允許之浮具或器材，亦不得使用手機、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

十、器材及設備

本會館提供之物品、器材及設備請妥善使用，使用後應放回原位；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十一、泳證使用

泳證之使用、退費、轉讓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會館相關同意書及管理規定辦理；長期泳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十二、游泳教學

游泳教學為本會館營業項目，非本會館核准之教練及教學活動，禁止於本游泳池從事私人教學或收費教學活動。

如有親屬陪同進行必要協助或指導，不得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及游泳池安全管理；必要時應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違規處理

使用者應遵從救生員及服務人員之秩序指導、勸導及安全管理。

違反本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或其行為已影響公共安全、秩序、水質衛生或他人使用權益者，本會館得視情節暫停其當日使用；情節重大或屢次違規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相關退費依本會館同意書及管理規定辦理。

十四、緊急事故及設施暫停使用

如遇突發事故，請接受救生員及服務人員之指導迅速離池；必要時，本會館得關閉部分或全部水池及相關設施。

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設備故障、維修、水質異常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游泳池暫停使用或縮短營業時間時，本會館得暫停開放；泳池關閉期間，泳證效期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會館管理規定辦理。

本會館得視法令修正、設施調整及實際管理需要修正本規定，並公告之。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

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館無線網路，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無線網路管理權責單位為資訊組。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館內福華建置之全區無線網路。

第四條　使用無線網路，需使用本館所提供之帳密進行上網。

第五條　館內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資訊組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區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第六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禁止使用 P2P 軟體，影響其他人上網品質。

第七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福華文教會館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臨時設置之無線網路存取點：

一、　因應特殊活動或會議需要，需架設臨時之無線網路基地，以下稱臨時點，適用本條規定。

二、　臨時點之設立，均以資訊主支援設置為主，並由使用單位以書面或電話向資訊組提出設置申請。

三、　臨時之無線網路存取點所需之有線網路線路，由申請單位依修造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九條　免責條款：因使用本館無線網路而造成使用者或他人相關設備的損壞或涉及侵權行為之訴訟，所衍生直接或間接的損害本館不負任何法律或民事賠償之責任。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健身房使用規定

一、開放時間為 06：00~22：00，最後進場時間為 21：30。但每日 06:00~8:00、12:00~13:30 及 16:30~18:30 優先保留提供人力學院在班講座、學員及員工使用。

二、開放對象為年滿 14 歲以上，身心健康及有規律運動習慣者為原則。年齡 70 歲以上之年長者、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須由具照顧能力之購票者陪同方可入場，如健康檢查正常無疾病者，自認為無須他人陪伴者，須立切結書方可入場，並小心自身安全。

三、凡患有腦、心血管、肺部疾病、癲癇症、精神異常、眼疾、皮膚病、傳染性疾病以及法定或醫師認定禁止健身運動者，不得申請購票並禁止入場。如有不適於運動之疾病，請協詢醫師同意，若具醫生指定許可診斷證明書，應主動告知服務人員特別留意。另建議運動前定期健康檢查，諮詢醫師意見。若在使用過程中，身體有感覺頭暈、胸悶、胸痛等任何不適症狀，應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如發生意外時，請大聲呼救，並迅速通知服務人員救助。另在男、女淋浴間及廁所走道備有緊急求救按鈕。

四、進出健身房時請向休閒中心櫃檯登記領取毛巾。

五、進入請著運動服、室內運動鞋（禁止穿著涼鞋、皮鞋）。

六、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以維護環境之整潔及衛生。

七、請遵從本會館現場服務人員之指導，並詳讀各項器材之使用及安全須知，且依正確安全程序使用器材及具備各訓練相關知識。若未依正確使用方式，不慎發生意外，恕不負責。

八、不得在健身房內嬉戲，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

九、運動時，請勿大聲喧嘩、電視音量以不干擾他人運動為原則。

十、使用器材時，請小心珍惜愛護，並於使用後歸回原位。

十一、若器材因人為因素使用而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之費用依規定退還。

十二、若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須主動立即通知現場人員。

十三、置物櫃提供置放健身時所需相關使用物品，離開時請務必上鎖。貴重物品可交付本會館休閒中心櫃檯保管，未交付保管而毀損或喪失，本會館恕不負相關責任。

十四、凡不接受本會館現場服務人員規勸，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服務人員有權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健身房。

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桌球及撞球使用規定

一、 開放時間為 06：00~22：00，最後進場時間為 21：30。另每日 06:00~8:00、12:00~13:30 及 16:30~18:30 優先保留提供人力學院在班講座、學員及員工使用。

二、 開放對象以年滿 6 歲身心健康及有規律運動習慣者為原則。年齡 70 歲以上之年長者、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須由具照顧能力之購票者陪同方可入場，如健康檢查正常無疾病者，自認為無須他人陪伴者，須立切結書方可入場，並小心自身安全。未滿 12 歲兒童，須由家長或專人全程隨身陪同照顧保護方可入場。

三、 使用者請先於休閒中心櫃檯登記，如無預約或非使用時間禁止擅自進入。

四、 球場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故意破壞、損壞應照價賠償。

五、 使用桌/撞球之一般貴賓，本會館不提供淋浴之服務。

六、 桌/撞球室內任何設備非經許可不得移動與使用。須經本館現場服務人員同意方可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恢復原狀。

七、 桌/撞球場地空間有限，除使用者外，其他人員請於場地外等候，以免發生危險。

八、 使用桌/撞球場請遵守下列規範：

(一) 應穿著運動服裝及專用運動鞋，禁止赤腳或穿著皮鞋、高跟鞋、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

(二) 場地內嚴禁吸菸、喝酒、吃檳榔、飲食及嚼食口香糖。

(三) 禁止攜帶寵物及兩具進入。

(四) 禁止攜帶違禁品、毒品、槍械、爆裂物進入球場。

(五)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桌/撞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謝絕使用。

(六)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

(七) 禁止任何人員坐在球桌或擋球架上。

(八)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負責並妥善保管。

(九) 禁止張貼、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十) 未經本會館規定，不得於本球場進行教學訓練之行為。

(十一) 如有違反本須知者，本會館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之行為。

九、 本會館有權暫停租借或開放使用球場。

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地下停車場使用須知

一 、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 06:30~23:30，收費時間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時間：B2 樓停車管理室 06:00~23:30；自動繳費機 24 小時。

(二)收費標準：

1.一般臨停：8 時至 22 時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40 元；22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 20 元；第 2 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2.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8 時至 22 時每小時 40 元；22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 20 元；第 2 小時以半小時計費，充電費另按每度 10 元計費。

3.月　租：全日每月 8,000 元；當日 22 時至翌日 8 時每月 6,000 元。

4.龍坡里里民優惠每月 5,000 元(限 30 個車位)。

(三)停車種類及數量：小型車 111 個車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格、親子停車位 2 格及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3 格)。

(四)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險，其金額為壹億元整。

(五)人力學院在班講座及學員實施如下：

1.在班講座：與班務人員拿取 QR Code 抵用券，至 B2 樓自動繳費機折抵後離場或至 B2 樓停車管理室辦理折抵後離場。

2.在班學員部分：

(1)未住宿者憑身分證至 B2 樓停車管理室口述車牌號碼折抵後離場。

(2)住宿者於住房期間憑房卡至 1 樓大廳櫃檯拿取 QR Code 抵用券至 B2 樓自動繳費機折抵後進出停車場。退房後憑身分證至 B2 停車管理室口述車牌號碼折抵後離場。

(六)一般住宿者：至 1 樓大廳櫃檯登記住宿後，拿取 QR Code 抵用券至 B2 樓自動繳費機折抵進出停車場。退房時至 1 樓大廳櫃檯繳回房卡，並拿取 QR Code 抵用券至 B2 樓自動繳費機折抵後 15 分鐘內離開。

(七)一般臨停車輛者：離場時於 B2 樓自動繳費機或至 B2 樓停車管理室繳費或折抵 QR Code 抵用券後 15 分鐘內離場。

(八)按月停車者：於前一個月 20 日至 25 日提出申請並繳費後，依車牌辨識進出停車場。月票以每月第 1 日零時起至最後 1 日 24 時止計，逾時作廢。月租停車者，本會館不保留特定車位。

二、非開放時間，車輛進出前需先通知 1 樓大廳櫃檯，使用須知及繳費方式同開放時間。惟一般車輛須於 B2 樓自動繳費機繳費後 15 分鐘內離開。

三、本停車場僅供一般小型車輛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或充電，車輛及重型機車限高 2

公尺以內。

四、本停車場使用須知:

（一）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位內，並注意鎖好車門窗。

（二） 停車場僅供停車場地，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三） 汽車之高度不得超過限高高度(2 米)，超高車輛損毀場內設施者將照價賠償。

(四) 停車未繳費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處置外並加倍收費。

(五) 因進出或停放車輛不慎，導致損壞停車場設備或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權益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負恢復原狀或賠償之責。

(六) 車內不得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並嚴禁在場內清洗車輛。

(七) 為防止竊盜，必要時應接受管理人員之檢查。

(八) 遇有空襲或緊急事件時，各停車場優先提供防空避難之用。

(九) 凡有違反停車之規定或違規之情事，將由停車場管理員貼示違規告知單，並拍照存檔。

(十) 身心障礙者停車比照一般收費原則辦理。

(十一) 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在汽車車位，收費費率完全比照小型汽車之費率收取。

(十二) 停車管理人應檢查核對大型重型機車車主之行照與駕照，若有不符合規定之情形，一律不得停放。

(十三) 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均不得停放或佔用身心障礙者之停車位。

(十四) 本場所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車格)僅提供一般悠遊卡及悠遊聯名卡使用； 敬老卡及愛心卡請勿使用。

(十五) 本場所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僅限「純電動車」且在「充電狀態」停放，一般燃油車、油電混合車及重型機車嚴禁使用。

(十六) 若電動車停放於充電專用停車位但「未充電」除依一般停車費率(40 元/小時)計時收費，另加收每小時 20 元充電專用格管理費。

(十七) 本場所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僅限停放「充電中」的電動汽車。燃油車或未充電的電動車不可佔用，違者可依《停車場法》處以 600 元以上 1200 以下罰鍰。

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機械式停車位管理使用辦法

一、 為使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機械式停車使用管理維護有所遵循，特定本管理使用辦法。

二、 用語定義(設備圖示如附件 1)

(一)機械式停車設備：本大樓附設停車空間，以機械式設置之停車裝置及必要之附屬設備。

(二)車台板：機械式停車設備中供搬運或停放汽車之托板。

(三)機械式停車位：包含設置機械式之設備及停車空間。

三、 機械式停車位車輛規格限制

(一) 車長：5.0 公尺。

(二) 車寬：1.9 公尺。

(三) 車高：1.5 公尺。

(四) 車重：2,000 公斤。

(五) 車種：中型車輛。

四、 機械式停車位規定

(一)機械式停車位由會館准許之人員管理操作，其餘人員不得操作。

(二)操作前應先查確實確認機械式停車設備內有無其他人員，再行使用。

(三)停放車輛時，應先確認機械式停車設備收容車輛空間長、寬、高之限制。

(四)機械停車設備禁止小孩接近並嬉戲，如有小孩搭乘，需於設備外完成上下車。

(五)如遇出車指示時，應耐心等候，禁止貿然進入。未待出車完成，嚴禁駛入。

(六)禁止在機械式停車設備內嬉戲逗留或於機械式停車設備內直接以水清洗車輛。

(七)禁止乘客一同隨車進入車台板。汽車駛離車台板前，乘客亦不得於車台板內上車。

(八)禁止駕駛人於機械式停車設備內做長時間的怠速暖車，應盡速上車駛離。

(九)禁止於車台板上維護車輛及非會館准許之人員於機械式停車設備中行走、穿越等等。

(十)汽車停放機械停車位時，車內禁止堆放易燃、易爆、易腐敗或具揮發性之危險物品。

五、 機械式停車位注意事項

(一)除駕駛者外，其餘人員勿進入。

(二)欲操作設備，請洽停車管理室。

(三)車輛請停於車台板中央。

(四)依指示燈號，停妥車輛。

(五)請拉手煞車，鎖好車門。

(六)儘速離開設備，勿逗留。

六、 機械式停車位維護保養

(一)會館每月委託專業廠商負責機械式停車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紀錄。

(二)每年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機械式停車設備年度安全檢查，並取得「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七、違反本管理使用辦法者之處置

(一) 使用者若未遵循本管理辦法之規定，所產生之費用、罰款或因此造成之一切損害，由違反者或行為人給付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而使自己之財物受損或人身危害，亦應自行負責。

(二) 除前款規定外，本會館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分別為下列處置：

1. 口頭或書面勸告。

2. 報請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

(三) 如因使用者違反本規定，而發生任何民、刑事訴訟，所衍生之一切規費、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均由違反者或行為人給付。

八、聯絡方式

白天時段

時間：06:00～23:30

窗口：停車管理室

電話：(02)7712-2323 轉 2026

晚間時段

時間：23:30～06:00

窗口：1 樓住宿櫃檯(大夜)

電話：(02)7712-2323 轉 2103~5

機械式停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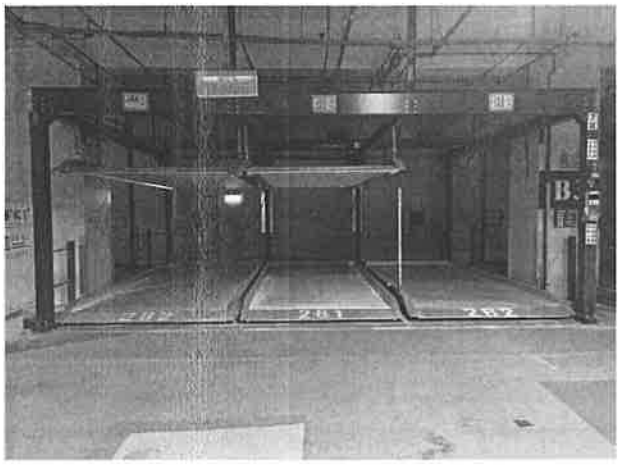

車台板



機械式停車位

